

目 录

1. 通山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通山县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3. 通山县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通山县 2024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5. 通山县 2024 年本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县十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通山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通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山县财政局局长 陈英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通山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和全县上下共同努力下，全县财税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民生保障，加快预算执行，改

进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38939 万元，为预算（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 99.7%，比上年增长 1.6%。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完成 672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47150 万元，为预算的 93%，比上年增长 5.5%，税收占比 70.1%；非税收入 20099 万元，为预算的 121.6%，比上年增长 28.7%。

（2）上级补助收入 293860 万元，为预算的 99.5%，比上年增长 1.7%。其中：返还性收入 9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完成 253762 万元，为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长 0.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完成 30213 万元，为预算的 107.9%，比上年增长 10.2%。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8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1.2%。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516 万元，再融资债券 24339 万元。

（4）上年结转收入 174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6）调入资金 9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3468 万元，为预算的 94.8%。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010 万元，为预算的 94.3%。其中：基本支出 151457 万元，占预算的 98%，比上年减少 0.6%，主要是上年兑现了两年的绩效奖金；项目支出 212554 万元，占预算的 91.8%，比上年增长 1%。

(2) 各项结算与上解支出 17332 万元，为预算的 95.4%。

(3)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1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47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3182 万元，净结余-5771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完成 11346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82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33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0375 万元。总支出完成 113469 万元，根据收入来源安排支出，其中：本年支出 685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32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2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总收入 13775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04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5454 万元，利息收入 114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96 万元，转移收入 1915 万元，其他收入 7030 万元。

总支出完成 147585 万元。年初余额 84110 万元，当年结余 -9826 万元（主要是统计口径影响，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后，上级补助收入要到社保基金决算时分配到各地，当前暂未办理决算，出现负结余是因为收入不含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决算后会有较大变化），累计结余 74285 万元。

2023 年预算省厅尚未正式结算，上级补助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在 2023 年财政决算办理完毕后，还会有所变动，我们将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01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88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345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86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290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5748 万元。债务规模未超规定限额，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

2. 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423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2414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1951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2300 万元，

全部用于县委县政府重大项目建设。

3.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债券还本支出 544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12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320 万元；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 42414 万元，本级自筹资金偿还 12031 万元。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 134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735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126 万元。

2023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费 46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 52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三个重点转变开展。一是从政策法规宣传转变为具体制度建立和实务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定岗定责，建立内部绩效管理制度，自下而上申报绩效目标，自上而下追踪问效，一级预算单位覆盖率 100%。二是从绩效目标申报转变为事前评估和成果运用。把绩效管理成果运用到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上来，全年事前评估支出项 5 件，压减支出 208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有针对性地调整预算支出。三是财政管理多头并重转变为一切以绩效为核心延伸各项管理。会计核算、财政监督、项目评审、资产管理、债券资金分配、支出标准制定等均以提高绩效为中心开展工作。

二、预算运行管理的主要特点

2023年，我们着力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比拼年、环境作风优化年、流域治理促进年”三个主题活动为抓手，全力以赴筹资金、调结构、保重点，将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财政各项工作中，全力扛牢扛实财政责任。

（一）完善激励机制，向上争资成效更加显著。修改完善《通山县项目谋划建设和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暂行办法》，落实市委市政府“拼搏赶超”要求，鼓励全县各单位谋项目、争资金、建项目。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29.39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争取增加疫情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性城市、革命老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1.83亿元，较好地补充了本级财力。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9.42亿元，减轻了本级财政债券还本压力，弥补了我县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撬动了社会资本投入。

（二）强化政策落地，支持经营主体更好发展。统筹考虑助企纾困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落实年初及早明确延续和优化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简化办理流程，确保政策落准落稳。全年落实减税降费1.4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8423余户；减免房租47.19万元，惠及11家中小微企业和199家个体工商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777万元，支持4265家个体工商户和160家企业创业担保贷款11.56亿元，是上年的2.3倍；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办理“政

采贷”线上融资贷款 3267 万元，比上年净增 2874 万元；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拨付企业技改、入规、出口创汇奖励、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资金 4221 万元，帮助实体经济减负前行；促进支持“惠系列”湖北政策落地，统筹资金 100 万元，支持“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咸宁行”活动在我县举办；统筹资金 100 万元，支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发展，着力培育、不断夯实通山民营经济发展基础。

（三）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严格审查清理部门项目预算，不断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合理保障刚性支出需求。开设“保工资”专户，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兑付；本级补充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资金1.8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本级配套安排资金5700万元，落实就业优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提标政策，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优抚抚恤等工作；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增长”要求，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支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年民生支出30.6亿元，占比80%以上。

（四）加大统筹力度，保证重大战略通山实施。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

置补贴3338万元；拨付粮食储备、挂账利息、储备仓库整改维修、农产品质量检测费用413万元、农业保险1837万元；统筹资金4830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资金1.96亿元，保持帮扶工作和政策稳定连续，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统筹资金1.32亿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六大”产业发展，推进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资金5.69亿元，支持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修复、矿山修复、富水湖生态保护、流域治理、湿地保护、垃圾分类、防洪排涝、石漠化治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厂建设、土壤普查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加大创新力度，财政管理不断提质增效。坚持强管理提绩效理念，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新开通国有资产、非税管理、债务管理、库款管理、公务卡结算管理平台，不断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库款保障、债务风险防控等“人防+技防”水平；预算执行监测系统上线运行，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部分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项目开展重点监督，促

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总的来看，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持续增收困难，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库款调度压力大，财政平衡难度空前；统筹整合资金成效不大，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部门财务管理弱化，财政监督有待提升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研究对策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采用零基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全面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提高重大政策保障能力；全面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监督结果应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440240 万元，与上年（调整预算数，下同）基本持平。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00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2985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21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5471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

总支出 43599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159 万元，增长 3.4%；上解支出 1961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7219 万元。

年终结余 424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5550 万元，净结余-81303 万元，通过跨年度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122625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38905 万元，包含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2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收入 125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上年结余 225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9125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125 万元。总支出 122625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

总收入 1407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其中：保险费收入 736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财政补助收入 626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利息收入 1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 %；转移收入 20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委托投资收益 590 万；其他收入 683 万元。总支出 1527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7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058 万元，累计结余

62227 万元。

（四）债券资金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债券本金 30%由本级自筹资金偿还，其余部分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并对新增债券预计，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7634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教育、卫生、环境治理、城乡道路建设等急需建设的民生项目；再融资债券 26344 万元（一般债券 12219 万元，专项债券 14125 万元），借新还旧用于债券还本支出。

四、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更加注重财源建设。全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发挥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为企业发展赋能加力。精心策划、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落户通山，加大统筹资金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培育税收新增长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税收管控，确保税费“颗粒归仓”。继续围绕“降成本”主线，更加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全要素保障，优化产业结构升级，逐年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二）更加注重预算执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全面接受人大监督，未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

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优化形式、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更加注重过紧日子。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把牢预算管理、投资评审、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关口，既当好“铁公鸡”、又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不该上的项目一个不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保“三保”、稳经济、促发展。

（四）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财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切实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需求。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更加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湖北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政府支出行为，加

强项目建设过程管控，严格项目投向领域，严禁项目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总额不得突破财政承受能力上限，专项债券总额不得突破专项债券总控制规模。坚决杜绝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地方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做好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担保公司、地方金融机构定期监审评估，确保不出现金融风险。加大库款管理、调度、分析，优先支付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支出，确保不出现库款支付风险。

（六）更加注重财会监督。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推进财政部门业务财务一体化建设，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成效。完善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财政财务管理分类改革、公务卡结算改革，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税费优惠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呼唤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各项决议，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勇毅前行、奋发有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按进一步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三公”经费只降不增的原则，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我县按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编制人数和定额标准预算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各单位在核定的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不另行安排预算。2024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830万元，比上年预算1915万元减少85万元，下降4.4%。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跟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2.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1160万元减少75万元，下降6.5%，公务车购置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160万元减少10万元，下降6.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5万元，比2023年预算1000万元减少65万元，下降6.5%。

3. 公务接待费745万元，比2023年预算755万元减少10万元，下降1.3%。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地方政府举借新债须在批复的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时，因全年限额未下达，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按预计数预算，再融资债券按当年到期还本债券预算。

2024 年计划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 41079 万元。

1. 一般债券 2721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交通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市政设施建设等；再融资债券 17219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 专项债券 1386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00 万元，主要用于九宫山风景区水厂改扩建工程。再融资债券 1336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新增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待上级下达全年限额后，依规发行使用，并纳入预算调整事项。

2024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29855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885 万元，按上年基数预算；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258655 万元，按上年基数考虑一次性因素影响、结合省提前下达预算通知、经常性补助基数测算，并区分财力性补助收入和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用于村级组织支出的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城乡社区、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由本级统筹使用，纳入地方财力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30000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98550 万元。按照上级下达文件相关要求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2024 年本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 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4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投入增加 30 万元。本级安排的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按县级统筹方案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具体资金安排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统筹方案实施。